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等5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账号：697296584

2、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

开户账号：912001548001343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	28,683.33	28,683.33	20,181.39	70.36%	2019年03月31日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	30,718.01	30,718.01	21,828.4	71.06%	2019年03月31日
合 计	59,401.34	59,401.34	42,009.79	70.72%	—

2、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承诺投资额28,683.33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资金支出20,181.39万元，投资进度达70.3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501.94万元（不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84%；“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额

30,718.01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资金支出 21,828.40 万元，投资进度达 71.0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889.61 万元（不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6%。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391.55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理财收益（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